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121號

原　　告　杜春美

訴訟代理人　葛彥麟律師

　　阮聖嘉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杜慶仁、杜書華間請求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復未於訴狀載明系爭訴訟標的價額，使本院無法核定訴訟標的價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提出足供認定門牌號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弄0號建物於113年7月間交易價額之資料（如近期買賣成交價格、實價登錄等相關資料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）、門牌號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弄0號建物暨所坐落土地（即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）登記第一類謄本（全部資料，應含他項權利部，姓名欄及身分證字號均勿遮隱）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5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法　官　趙悅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5　日

書記官　尤秋菊